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9号），并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3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招商EB”，债券代码为“117125.SZ”，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

2021年2月4日，招商局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4,555,8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606,899,94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4%），此次质押的本公司294,555,8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9%；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09,823,16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